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附件

建字第 410122202300045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以东、洞庭湖路以南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104-410100-04-01-57212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工程技术学院									
设计单位	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教育设施		永久/临时						永久	
建 筑 明 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A17 楼综合体育馆	永久	教育设施	框架	5	1	32.50	矩形	75.40×156.57	10445.57	23221.14	9475.96
A18 楼看台	永久	教育设施	框架	3	/	14.20	矩形	9.30×132.10	1378.75	2392.48	/
A27 楼南区北门	永久	教育设施	框架	3	/	20.40	矩形	75.70×7.55	691.93	446.46	/
机动车坡道顶棚 (非机动车坡道顶棚)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/	/	/	/	/	/	/	71.36	/
共计 4 项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35607.40 m²。其中，地上总建筑面积 26131.44 m²；地下总建筑面积 9475.96 m²。											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本期报建总建筑面积 35607.40 m²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6131.44 m²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9475.96 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02 辆（均为平层停车，地上 26 辆，地下 176 辆），其中充电机动车位 86 辆，并 100%预留安装条件；配建无障碍车位 2 辆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1151（地上 1151 辆，地下 0 辆），其中充电非机动车位 175 辆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备注：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陈锦山

领证日期：2023-4-19

